

常州大学文件

常大〔2013〕15号

常州大学研究生学术水平评价办法

为稳步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客观掌握和了解各学院及研究生指导教师对研究生的指导情况，实现研究生培养的科学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研究生发表研究论文，公开或获得授权专利计分办法

研究生发表的研究论文只计算常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论文，学生为第一作者的论文按100%计分；导师为第一作者且学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按50%计分。在青年教师没有获得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但协助团队负责人指导研究生期间，青年教师署名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且团队负责人为通信作者发表在SCI（含SCIE）和EI源收录期刊的研究论文可等同于团队负责人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研究论文（按50%计分）。发明专利只计算学生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包括协助指导教师）为第一发明人且学生为第二发明人的专利。

分值计算标准如下：

- （1）学生在JCR分区中1区期刊发表的研究论文，每篇计5000分；
- （2）学生在JCR分区中2区期刊和SSCI期刊上发表的研究论文，每篇计4000分；
- （3）学生在JCR分区中3区期刊和文科B刊发表的研究论文，每篇计3000分；获授权专利，每项计3000分；
- （4）学生在JCR分区中4区、SCIE、EI或文科C刊发表的研究论文，每篇计2000分；
- （5）学生申请专利且公开，每项计500分；在研究生部申请学位所规定的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篇计500分。

以上计分就高，不重复计算。

二、江苏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创新计划及获优秀学位论文计分办法

- （1）学生获江苏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每篇计5000分。
- （2）学生获江苏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创新计划省立省助每项计1000分，省立校助项目，每项计500分。

三、研究生考取博士研究生计分办法

学生考取博士研究生，每人计500分。

四、研究生参加国家或省级学科竞赛计分办法

- （1）学生参加国家级学科竞赛并获奖。获一等奖每人计2000分；获二等奖每人计1500分；获三等奖每人计1000分。
 - （2）学生参加省级学科竞赛并获奖。获一等奖每人计1500分；获二等奖每人计1000分；获三等奖每人计500分。
- 以上获奖有2人参加同一项目，每人按60%计分；有3人参加同一项目每人按50%计分；3人以上按3人计算。

五、研究生学术规范行为计分办法

在论文复制比检查中，论文复制比大于30%的论文篇数占检查总篇数的比例小于3%的，计5000分；比例小于5%的，计3000分；比例小于7%的，计2000分。比例大于7%或有一篇论文复制比大于50%的，该项不计分。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